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圓琇
電 話：04-370615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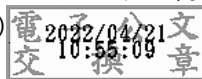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052051A00_ATTCH9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「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」，其中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依據團體保險運作原則，擬於111年度起調漲費率，敬請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111年4月19日教協字第1110000010號字第11100000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